

中新天津生态城北岛给水、燃气、热力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2日，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及有关代表在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中新天津生态城北岛给水、燃气、热力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成员有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一标段施工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二标段施工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新天津生态城北岛给水、燃气、热力管网工程的建设地点位于天津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北岛片区，于11条道路（11条道路为中生大道、中海大道、中泰大道、泰四路、泰五路、盛一街、盛二街、通水三路、通水四路、通水五路、通水六路）沿线一侧或两侧建设本项目给水、燃气、热力管线，并沿途预留给水、燃气及热力分支。其中敷设de315-de110给水管线25051.51m，建设湿井46个、排气井57个、室外消火栓149个、阀门井281个。敷设dn355-dn160燃气管线20193.68m，建设直埋闸阀阀门井231个、放散井311个、信号源井29个。敷设DN1000-D200热力管线27952.56m，建设阀门检查井80个、泄水小室22个、放气小室22个。给水、热力、燃气管线合计73197.75m。由天津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24372.35万元人民币建设。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中新天津生态城北岛给水、燃气、热力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23日取得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局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津生环表批【2020】26号。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2021年12月投入使用。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4372.3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05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相比均无重大变化。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管线长度发生了变化。实际建设中，dn250燃气管道减少15米，dn355-dn160燃气管线由20208.68m变为20193.68m；de315给水管道减少2米，de315-de110给水管线由25053.51m变为25051.51m，其余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参照《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年]52号文件）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线路或伴行道路增加长度达到原线路总长度的30%及以上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内容为管线长度减少，且减少长度小于30%，不符合主线长度增加30%以上，界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冲洗废水、基坑废水、试压废水。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禁止直接排入故道河、蓟运河等附近水体或者平地漫流，严禁将施工污水随意倾倒。含有淤泥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于车轮、车帮的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基坑废水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集中处理。雨季采取必要的防护水污染措施，未在雨季施工。

（二）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少量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焊接烟尘及补口废气。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周围进行了围挡，临时堆土进行了及时苫盖和回填，临时道路为附近硬化道路，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加强管理措施等。

（三）噪声

主要噪声污染源是施工期大型机械与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四周设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安装消声减噪装置，优化施工现场布置，尽量分散噪声源，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同时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夜间施工。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垃圾，主要包括：①管道基础、人孔井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建筑废料；②管道连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条、补口废物等。

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管理，从生产、堆放各环节采取措施，减少撒落，及时打扫，及时清运。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不随意乱丢废弃物。禁止混放或在施工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严禁项目固体废物丢弃、撒漏至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等消纳场所以外的地方。

（五）生态保护措施

①合理回用土方：对开挖土方进行回用。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雨季进行土方开挖，争取做到土料随挖、随铺、随压，对开槽土堆土等进行苫盖。

③优化组织管理：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施工队伍组织和管理，避免发生施工区外围植被破坏。

④严禁任何施工活动、施工人员进入蓟运河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内，严禁在蓟运河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内取土、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涉及 20193.68m 燃气管线，主管管径为 dn355、dn250、dn200。运营期燃气管线输送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成份为甲烷，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市政天然气中含有嗅阈值较低的失踪剂，并安装天然气应急阀门，管理部门加强巡检，发现泄漏后及时维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项目环境影响与验收调查结果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1. 生态环境

本项目管线不涉及占用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未对蓟运河永久性保护生态区造成影响。工程占地现状为次生裸地生态系统，本项目管线均深敷于地下，对动植物生境无阻隔，随着环境的恢复及周围植物渐次侵入，该区域一定时间后恢复为与原有生态系统近似状态。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是短暂的，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水均有合理去向，施工期未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3.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是短暂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较少，产生的尾气排放量相对较少，项目焊接烟尘与补口废气排放量也很少，且产生于开阔地带，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车辆尾气及焊接烟尘等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声环境影响

未对周围居民造成噪声干扰，采取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未产生噪声影响，未受到居民投诉。

5. 固体废物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所产生的建设工程废弃物已全部清除，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市政管线工程，运营期无固废产生，无大气污染源，运营期不会产生破坏生态系统的行为。

1.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水压过大或维修时需排出管道中的水，排出的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均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湿井、排气井、放散井、泄水小室、放气小室均设置在地下，选址于规划沿路绿化带、远离学校住宅，泄水、放气操作均在地下井室内完成，且地上绿化带植被起到自然阻隔作用，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很小。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潘鹏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516168815	潘鹏
编制单位	孙晓倩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5692237109	孙晓倩
验收专家	陈会东	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8622875982	陈会东
	徐亚鹏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3820728576	徐亚鹏
	魏子章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协会	13102293343	魏子章

施工单位	田军永	河北省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920810461	田军永
	申凯敏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13622109952	申凯敏
设计单位	王晓辉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院 研究院有限公司	15900278494	王晓辉